

---

北京德恒（太原）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  
券(第二期)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的法律意见

---



北京德恒（太原）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eHeng TaiYuan Law Office

地址 Add: 山西省太原市长风商务区长兴路 1 号华润大厦 T6 座 30、31 层  
电话 Tel: 0351-8395811 传真 Fax: 0351-8395822 邮编: 030006

## 北京德恒（太原）律师事务所

### 关于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

**致：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太原）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的（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翟颖律师、刘家楷律师出席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持有人会议”），对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二期）》（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相关的文件资料的正本、副本或复印件，听取了公司相关人员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并对有关问

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公司已对本所律师作出如下承诺：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出具本法律意见所需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陈述等)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本法律意见仅供见证公司本次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 (一) 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程序

根据《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规定，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为本期融资计划的主承销商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为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

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海通证券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关于召开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公告》”），公告了本次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

##### (二) 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开程序

本次持有人会议采用线上、非现场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9:30 召开。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持有人会议召开的相关要素与《会议公告》所载明的内容一致，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 二、出席持有人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截至债权登记日 2023 年 11 月 23 日，持有本期债券的所有投资者均有权参加此次会议和参加表决，也可以通过出具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合格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本所律师对本次会议债权登记日的持有人名册及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提供的登记资料、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文件进行了核查，确认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券发行面值 100000 元，其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占表决权总额的 100%，已超过本期债券总表决权的 2/3。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资格合法有效，参会持有人所持数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会议召开比例。

## 三、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

根据召集人海通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通知及提供的相关文件，提请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共 3 项，内容为《关于压缩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议案》《关于提前兑付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全部未偿本金及应付利息的议案》以及《关于调整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及投票代理委托书送达要求的议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持有人会议的相关要素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内容一致，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 四、本次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持有人会议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会议表决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24 日 17:00，根据《会议通知》《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收到的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出具的表决回执，本次持有人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表决结果具体情况如下

4.1《关于压缩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投同意票的债券面值总额共计人民币 100000 元，其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数额占经出席会议的本期融资计划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投反对票的债券面值总额共计人民币 0 元，其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数额占经出席会议的本期融资计划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0%。投弃权票的债券面值总额共计人民币 0 元，其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数额占经出席会议的本期融资计划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0%。

4.2《关于提前兑付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全部未偿本金及应付利息的议案》

表决情况：投同意票的债券面值总额共计人民币 100000 元，其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数额占经出席会议的本期融资计划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投反对票的债券面值总额共计人民币 0 元，其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数额占经出席会议的本期融资计划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0%。投弃权票的债券面值总额共计人民币 0 元，其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数额占经出席会议的本期融资计划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0%。

4.3、《关于调整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及投票代理委托书送达要求的议案》

表决情况：投同意票的债券面值总额共计人民币 100000 元，其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数额占经出席会议的本期融资计划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投反对票的债券面值总额共计人民币 0 元，其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数额占经出席会议的本期融资计划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0%。投弃权票的债券面值总额共计人民币 0 元，其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数额占经出席会议的本期融资计划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0%。

根据《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本期融资计划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四分之三以上通过后生效。

根据投票结果，同意该议案的有效表决权数额占出席会议的本期融资计划持有人所持表决 100%，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太原）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  
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  
签署页）



北京德恒（太原）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张培义

承办律师：\_\_\_\_\_

翟颖

承办律师：\_\_\_\_\_

刘家楷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